津滨审批二室准〔2023〕205号

（项目代码：2306-120116-89-03-984208）

关于天津建城基业管桩有限公司锅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建城基业管桩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建城基业管桩有限公司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众信汇达（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建城基业管桩有限公司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在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茶淀街津汉公路159号现有厂区内建设“天津建城基业管桩有限公司锅炉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增1 台6t/h 燃气蒸汽锅炉，原有10t/h 锅炉不拆除，作为备用，两台锅炉不同时运行。项目建设不改变现有生产工艺，产品和产能均不变。项目总投资7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11.4%，预计于2023年10月竣工。

2023年8月14日至8月18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2月9日至2月15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环评报告结论及其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新建1台6t/h燃气蒸汽锅炉经低氮烧嘴产生的燃烧废气经现有1根17m高的排气筒P4达标排放。原有10t/h 锅炉不拆除，仅作为6t/h 锅炉故障维修时使用的备用锅炉，两台锅炉不得同时运行。

2、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废水。锅炉产生的反渗透装置排水和锅炉定期排水，经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和降尘，不外排。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沾染废物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项目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和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

5、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6、强化日常管理，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根据报告表，该项目无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七、项目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3年8月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2年8月日印发 |